

有關前英國駐淡水領事館的一些探討(1861-2013)*

- 壹 英國在淡水設置領事館
- 貳 英國於 1867 年為駐淡水領館用地事與清政府訂立永久租約
- 參 租約地界建築物的歷史闡釋
- 肆 英國租得「紅毛城」後整建「安東尼堡」並增建領事官邸
- 伍 日本佔領台灣時代英國駐淡水領事館
- 陸 英國於 1946 年底復置駐淡水領事館
- 柒 英國承認中共政府並與建交對於其駐淡水領事館地位之遷動
- 捌 英國承認中共政府後駐淡水領事館運作情況
- 玖 中華民國政府收回「紅毛城」之經過
- 拾 結語與「紅毛城」於 2013 年之佈建

=====

壹 英國在淡水設置領事館

一、國際間之領事制度

近代意義的國際間領事制度約源自十五世紀；其時，義大利半島各邦國曾在荷蘭與英國設置領事，而英國也在荷蘭、義大利半島各邦國及北歐諸國設置領事。

現今，國家在他國所設之各級領事官署與人員，主要職能是在特定區域即「領事轄區」(Consular district)內，對本國僑民及其權益提供協助與保護，並促進與本國的商貿活動；簡言之，領事官署及人員的基本責任就是「保僑促商」。另駐在國政府會發給領事官員「領事證書」(Exequatur)等文件以證明其身份。¹

英國於 1844 年對華之鴉片戰爭結束後，除先後在廣州及北京設置屬於外交制度的公使館外，也曾上海、天津、漢口及廈門等四十處設置領事館。²

二、英國在淡水開埠設領的條約根據

英國之可在淡水開設領事館，並不是直接由兩國間的某一條約中的某一條款所規定者。

按 1843 年中英簽訂「南京條約續約」，其第八款規定「．．．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此即所謂的「最惠國條款」。

咸豐年間，清軍與英法聯軍戰敗後，清廷在 1858 年與法國簽訂天津條約，其第六款「．．．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³

英國乃引援中英「南京條約續約」之最惠國條款，獲得在淡水行商之權利。

* (一)本文曾刊載於《台北文獻》季刊第 185 期，(台北：台北文獻委員會，2013 年 9 月)；頁 43-90。(二)本文曾經《台北文獻》聘請學者匿名審查，詳予核校並提示修改意見，謹特申謝。(三)本文之內容於此曾略作增修。

¹ 按國際間另有外交制度，即國家得在邦交國派置公、大使館等機構，其職能著重在兩國間之整體利益，特別是政治與軍事方面的衝折與交涉。有關國際間領事制度之演進及其與外交制度之差異等，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1995)，頁 768-824。

²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編，《英國駐華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93-108。

³ 此條款所稱之「台灣」者，係指「台灣府」(即今之台南)，非指包括淡水之整個台灣島域。

又於中英兩國於鴉片戰爭後所簽訂之 1843 年「南京條約」第二款中，規定「……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大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領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此即英國得在中國開埠通商之口岸設置領事。

淡水既已對英人開埠通商，英國乃得設置領事官員。

三、清季英國在淡水之建置領事館

英國政府所任命的第一位駐台灣之領事官員郇和(Robert Swinhoe)於 1861 年 7 月上旬與助理柏卓枝(George Compigné Braune, 亦譯「布老雲」)搭乘英船柯克柴佛(HMS *Cockchafer*)抵達打狗(今之「高雄」)，旋赴臺灣府(Taiwanfu, 今之「台南」)並設置英國領事官署(Consular Office)。⁴

郇和認為淡水將是台灣日後對外貿易的重心，乃於 1861 年底北上，⁵ 先在駐泊港內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船隻「冒險號」(Adventure)上設領館辦公，⁶ 並發布通告曰：「領事通告—鑒於淡水港較台灣所有其他港口具有更大的優勢，下述簽屬者已將辦公處所從臺灣府移到淡水；今後視淡水為台灣島開放對英貿易之領事港口。港口之範圍界限在淡水河口沙洲臨海位置，以迄上溯淡水河約四哩處峽谷向陸地延展處」(Consular Notification—Owing to the greater advantages offered by the harbor of Tamsui above all other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the undersigned has removed his establishment thither from Taiwanfu, and Tamsui therefore will henceforth be recognized as the Consular Port opened to British trade in Formosa. The limits of the harbor are defined by the bar at the mouth of the river to seaward and the gorge some four miles up the river to landward)。⁷

1862 年 5 月，郇和因病返回英倫休養；淡水領事官署之館務委由職銜是署副領事 (Acting Vice Consul, 亦稱「代理副領事」)的卜朗尼掌理；卜氏發現台灣北部的貿易多在艋舺(即今之台北萬華)進行，乃於 1862 年 7 月獲得中國官署同後意，將領事港口轄區延伸至艋舺並發通告稱「本港範圍已擴展至(淡水河)上游，包括艋舺在內」(The limits of this port are extended up the river to include the town of Banka)。⁸ 因此，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之領事轄區於 1862 年包含今台北萬華至淡水河出海口之區域。

1864 年初郇和返任，卜朗尼旋即調離台灣，其遺缺由格勒克里(William Gregory)接任。⁹ 郇和稍後於同年 8 月前往台灣府設置領事官署。¹⁰ 駐淡水館務即由額勒格里以代理副領事身份主持。¹¹ 隨後，

⁴ (一)“The British Consuls in South Formosa”, *The Takao club*, <http://takaoclub.com/britishconsuls/index.htm>; 2013 年 5 月 3 日讀取。(二)有未提及郇和曾在台南府設置領館者，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MacMillan & Co. 1903, p. 174 及其中文譯本，陳政三譯，《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台南市：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台北市：南天書局，2014)，頁 214。

⁵ 有稱郇和於 1861 年 7 月抵達臺灣府後，因見港道淤塞不利貿易，擬將領事館北遷淡水；他因罹病轉返廈門修養，再於同年 12 月乘英國砲艇 Handy 號抵達淡水開館；【i】《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73；【ii】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p. 175-175 及其中文譯本，陳政三譯，《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214。

⁶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174 及其中文譯本《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214。

⁷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175, ft. 1 及其中文譯本《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214 及同頁頁底註 3。

⁸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176, ft.1 及其中文譯本《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215 及同頁頁底註 5。

⁹ “The British Consuls in South Formosa”, *The Takao club*, <http://takaoclub.com/britishconsuls/index.htm>; 2013 年 5 月 3 日讀取。

¹⁰ (一)【i】同前註。【ii】“The foreign residents in Takow and Taiwanfu at the end of 1864”,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176, ft. 2 及其中文譯本〈1864 年底在打狗之外僑〉，《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215-216 及同頁頁底註 6。(二)郇和有感於駐在淡水與在台灣府之中國官員交涉不便，乃在台灣府重設領事官署；【i】《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173；【ii】*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177 及其中文譯本《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216。(三)臺灣於 1885 年建制為「省」之前，臺灣府為清季福建省台灣道衙門之所在。

¹¹ 【i】同註 9。【ii】格氏嗣於 1866 年 3 月晉升副領事。

署副領事何為霖(Henry F.W. Holt)於1867年7月1日(清同治六年五月卅日)接任。¹² 何為霖抵任後約五個月，即為英國駐淡水領館用地事與清政府之在台官員簽訂永久租約。¹³

此時，英國在台灣南、北部各有配置專職領事人員；駐臺灣府者負責南臺灣地區的領務商務，駐淡水館負責北臺灣之相關業務。¹⁴

1877年，駐淡水副領事費里德(Alexander Frater)獲升為領事(Consul)；英國駐淡水領館之位階亦晉為領事館(Consulate)，在此之前則為副領事館(Vice Consulate)者。¹⁵ 英國於1861至1895年台灣割讓日本時，曾任命多位領事官員擔任駐淡水領事館主管。¹⁶

貳 英國於1867年為駐淡水領館用地事與清政府訂立永久租約

英國駐淡水領事人員自1862年5月至1867年期間，係租一淡水民宅辦公。¹⁷

1867年11月1日(同治6年10月6日)，欽加道銜辦理臺灣滬尾總口通商稅務即補府正堂馮與英國署副領事何(按：即何為霖)簽訂租約，將淡水地方「荷蘭樓地方前至舊炮台四圍有倒壞短牆以內空地」永遠租給英國領事官作為「起蓋衙署」之用。租約之文本有三：1867年中文本、1867年英文本及1908年英譯中文本。

一、1867年租約中文本：¹⁸

大英辦理淡水二口本國通商事務署副領事何

為立永久租約字案查同治元年間

前領事官鄒任內會同

前通商委員候補道區議在臺灣滬尾舊炮台邊空地永遠租為

起蓋英領事官辦公之所同治參年正月初三日經

前通商府恩奉到

省憲批准照會在案茲同治六年十月

大英工部大憲布到滬經

署副領事何會同

¹² 〈同治7年1月總署致福州將軍，查明何為霖駐台日期並抄領事名單知照由〉；《外交部門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館藏號01-15-010-01-004，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國使領，英國各口領事，潮州、汕頭、台灣、上海、鎮江、漢口、九莊、牛莊等處英國領事)。上述公文稱為霖係接鄒和調往廈門之遺缺，恐怕有誤。因鄒和係由打狗調去，而格勒克里於1866年為英國駐淡水代理領事；“British subjects residing in Tamsui in 1866”，*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178, ft. 1 及其中文譯本《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217及同頁頁底註8；查名單內並無鄒和，可見鄒和當時已離開淡水。

¹³ 參見本文「英國於1867年為駐淡水領館用地事與清政府訂立永久租約」一節。

¹⁴ 同註9。

¹⁵ 〈英國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97。

¹⁶ 1861年至1895年英國駐淡水領事人員名錄，【i】〈英國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97。【ii】〈清代英國歷任駐台領事名表〉，《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175-177。【iii】紅毛城/原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園區內之領事官邸一樓原「書房」內所呈展之「駐淡水領事年表」。

¹⁷ (一)〈領事官邸〉，<http://tamsui.yam.org.tw/tsct/tsct0031.htm>；2013年5月3日讀取。(二)有稱鄒和於1861年底淡水，「先租用一座當地屋舍辦公……」等，即陳列於「淡水紅毛城」的「安東尼堡」二樓原「客廳」(Living Room)內所展示「淡水紅毛城的歷史 陸 增建英國領事館」看板者。

¹⁸ (一)1867年租約中文本有【i】(1867年租約中文本/原件影本)(部份因遭裁剪而不全)，《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1928-197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檔號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影像號11-EUR-02362)，頁237-238；【ii】〈1867年租約中文本/抄本〉，《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1928-1975》，典藏處如上註，(檔號310.2/0007，英請求在淡水大連設領，影像號11-EUR-02360)，頁70-72。本處所記1867年租約中文本係依原件之排式，但因此原件因下方裁剪而致部份不全，乃參酌抄本予以增補，並以〔 〕註明。(二)茲為減省篇幅，後續引用典藏於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1928-1975》文卷，如上述〈1867年租約中文本/原件影本〉者時，則作：〈1867年租約中文本/原件影本〉，《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237-238。

通商委員道銜候補府馮親詣原租處所履勘議將荷蘭樓地方
前至舊炮台四圍有倒壞短牆以內空地永遠租給 英領事官起
蓋衙署理合繪具圖說並永遠租約各壹式肆紙送請
通商府會印分別申移備案各執為據

計開立約捌款

第壹款

大清有官地一段在荷蘭樓地方前至舊廢炮台四圍有倒壞短牆界內空地永遠租給 英領事官起蓋衙署其北邊倒牆界長叁拾壹丈東邊倒牆界長叁拾玖丈西邊倒牆界長叁拾叁丈捌尺南邊舊炮台倒牆界長叁拾貳丈陸尺

第貳款

大英領事官每年出租銀拾兩解交大清駐滬通商衙門轉交
大清臺灣鎮庫查收立約之日先交頭壹年租銀拾兩以後按年接於此一日交納

第叁款

大英領事官每年有納足租銀拾兩中國官不得以此地不租為詞總當永遠租給 英領事官居住

第肆款

該地前面舊廢砲台現在修理為南邊界以後如再倒壞 英〔領事〕官情願常行修理內有廢砲台數位並不徙棄 中國官如欲取去〔聽〕從其便

第伍款

該地前面有壞石門一座呼為南門 英署即以此門修理為〔出入〕大門以後 中國官員兵丁如有要用砲台防堵守禦之時可由〔此門〕出進閑人不准進內

第陸款

該地乃係官地 英領事官在內起蓋辦公之所嗣後所有商人不〔能在〕此界內起蓋行棧貿易生意

第柒款

圍牆內有荷蘭樓一座現已坍塌 英領事官情願常行修〔補不〕
得毀其舊址

第捌款

該地內南邊有小瓦屋二間存放骨骸不可折毀其看守骨骸兵丁〔准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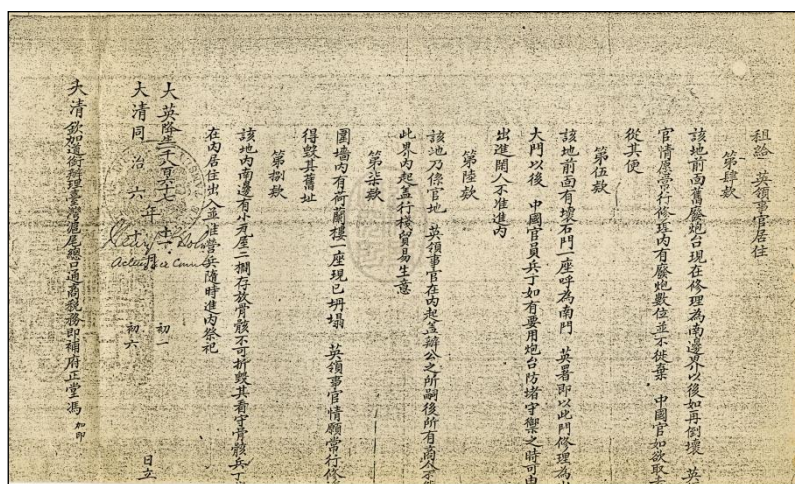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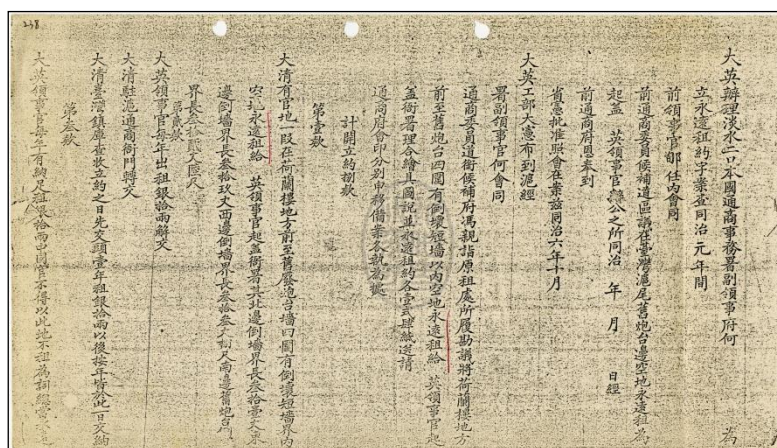
在內居住出入並准營兵隨時進內祭示

大英降生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

大清同治 六 年 十 月初六日

(於立約日期書文上，有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之印記及代理副領事何為霖之英文簽名)

大清欽加道銜辦理臺灣滬尾總口通商稅務即補府正堂馮 加印」



1867 年租約中文本/原件影本

二、1867 年租約英文本抄本：

1867 年租約英文本又有抄本及原本兩版；其抄本為：¹⁹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ade this first day of November 1867 between Fung the Hackwan and International officer of Tamsuy in behalf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in the one part and Henry F. W. Holt Acting Vice Consul at Tamsuy on behalf of Her Majesty’s Minister at Peking in the other part.

I.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grees to lease in perpetuity to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ll the lot of land appertaining to what is called the Dutch fort and now enclosed within a wall. At the north side the wall is three hundred and ten (310) feet in length in the east three hundred and ninety (390) feet in the west three hundred and thirty eight (338) feet and in the south the boundary is the old battery called the “Paou tao” measuring three hundred and twenty six (326) feet.

II.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hereby agrees to pay ten taels per annual for the said land. The payment of the rent to be made in advance the first payment to be made on the day of signing this agreement of lease and on the same day in each successive year.

III. It is agreed that so long as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pay the above stipulated lease for the said land they shall be allowed to rent the same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not be empowered to refuse to continue the lease.

¹⁹ 〈1867 年租約英文本/抄本〉，《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7，英請求在淡水大連設領，11-EUR-02360)，頁 68-69。

- IV. In consideration of being allowed to consider the Gun battery as the Southern Boundary.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hereby agree to put the same into decent repair and to maintain the same in good order. The Guns there shall not be interfered with. They shall be at the disposal of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 V. The principal entrances to the said land shall be through the South Gate (Nam Mien) but the officer and soldier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at all times be empowered to have ingress to the fort for the official purposes.
- VI. The ground being the property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and rented for official purposes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hereby undertakes that no buildings shall be erected thereon other than those required for official purposes by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 VII.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hereby undertakes to maintain the Dutch fort uninjured and to improve the same by putting it in proper repair and keeping it in good order.
- VIII. There are two houses within the southern boundary, where coffins—soldiers also live there—These houses shall not be destroyed and the people living there shall have free ingress said engress.

Done at Tamsuy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this first day November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one thousand eighty hundred and sixty seven corresponding with the Chinese date, the sixth year of the reign Tungche the tenth momth and the sixth day.

Henry Holt (簽名)

Acting Vice Consul

(於 Henry Holt 及 Acting Vice Consul 上有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之印記)

惟依該租約之英文原本影印件，²⁰ 其第八條顯與上述抄本不同，原本影印件第八條之繕寫文字與第一至七條完全不同，應為後續補上，而部份字跡模糊不清，但仍依稀可見，為“*There are two houses __ the south boundary in the fort where the bones are kept Chinese soldiers __ . These house must not be destroyed __ be allowed free ingress said __ .*”。又租約原本影印件本於文末附有“*Memo: as regards article 5 the fort never is, or can be, used for official purposes. I hope to have it done away with altogether the cost repairing the fort as __ battery as repair/ to merely no much.*”（按：__ 者係作者以租約原本有字跡不清，甚難辨認，而特標示於此原應有文字者）。

三、1908 年英譯中文本

1908 年 11 月 17 日，英國駐上海總領事館人員依 1867 年租約中文本再作英譯並予簽認：²¹

“His Britannic Majesty's Acting Vice-Consul at Tamsui, Henry F. Holt, enters into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of perpetual lease. WHEREAS in 1862 the British Consul “Huan” and the Deputy for Trade Ch'ü arranged that the vacant lot of land adjoining the old Fort Huwei, Taiwan, should be leases in perpetuity as a site for the erection of a Consulate, and WHEREAS the Deputy for Trade EN on the (date omitted) communicated the approval of Provincial Authorities, NOW, in November 1867, Mr. Boyd, His Britannic Majesty's Architect and Surveyor having arrived at Huwei, he and the Acting Vice-Consul and the Deputy for Trade Fêng, have visited and personally surveyed the proposed site, and have decided that the site known as the Dutch Fort (Holan Lou) as far as the Old Fort, consisting of a vacant piece of land surrounded on all

²⁰ 〈1867 年租約英文本/原件影本〉，《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235-236。

²¹ 〈1908 年依 1867 年租約中文本再作之英譯本〉，《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232-234。

sides by a low dilapidated wall, shall be leased in perpetuity to His Britannic Majesty's Acting Vice-Consul for erection of a Consular residence. In proof whereof a plan and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a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have to be executed in quadruplicate and handed to the Deputy for Trade for him to seal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Vice-consul and to inform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for record, each party retaining copies as proof.

Deed in Eight Clauses

- 1.) The lot of land, property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alled the Dutch Fort (Holan Lou), as far as the Old Fort, consisting of a piece of vacant ground surrounded by a low dilapidated wall shall be leased in perpetuity to the British Consul for erection of a Consulate. The dilapidated wall, which is the boundary, is on the North, 310 feet in length, on the East, 390 feet, on the west 338 feet on the South, where the Old Fort is, 326 feet.
- 2.) The British Consul shall pay an annual rent of ten Taels to the Office of the deputy for Trade at Huwei to be handed to the Treasury of the Brigade General of Taiwan. The first payment shall be made on the day of execution of this deed, and all future payment shall be made annually on the same day.
- 3.) As long as the British Consul has paid the annual rent of ten Taels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shall not be able to say that they will not continue the lease. They shall rent it in perpetuity to the Consul.
- 4.) The Old Fort at the South of the property is being repaired and shall be the southern boundary. The Consul consents to repair it whenever necessary. The old guns in the fort shall not be removed except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f they wish to do so.
- 5.) The dilapidated wall at the south, called the South Gate shall be restored by the Consulate as its main entrance. Whenever they wish to use the Fort for military purposes the officers and me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use this gate-way. Admittances will not be permitted except on business.
- 6.) The ground being the property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leased for the erection of the British Consul's official residence the erection of buildings for mercantile purposes shall not be allowed.
- 7.) The British Consul undertakes to keep the Dutch fort situated in the property which is now dilapidated in the state of repair. It shall not be pulled down.
- 8.) In the southern portion on the land there are two tiled houses containing bones. These shall not be pulled down. The soldiers who take care of the relics shall be permitted to dwell there and have free access, and the soldiers of the garrison shall also be permitted to come from time to time and sacrifice there.

Done this first day of November 1867, corresponding with the sixth day of the tenth moon of the sixth year of Tungchih.

Seals of H.B.M. Acting Vice-Consul and of the Deputy for Trade Fê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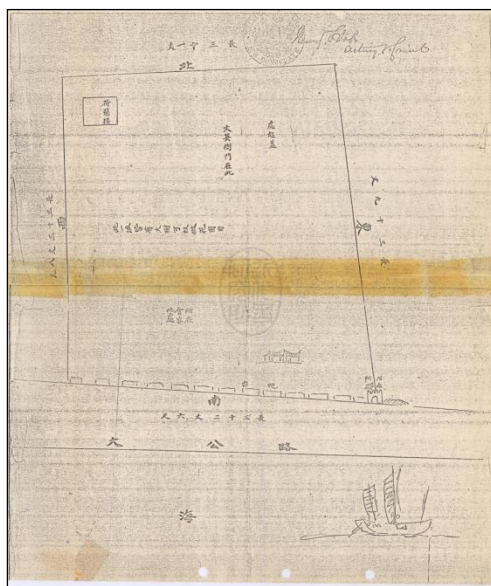
(Signed) Henry F. Holt Acting Vice-Consul"

四、租約地界圖紙

上述租約所稱「荷蘭樓地方前至舊炮台四圍有倒壞短牆以內空地」及所附曾由英國領務人員何為霖簽認過之圖紙，清楚述明所租地段的界線：東長三十九丈，西長三十三丈八尺，北長三十一丈，南緣為三十二丈六尺為炮台區；南界砲台外為瀕臨於「海」之「大公路」。

地界內西北方見「荷蘭樓」，東南角有「石門南◎」之城門；炮台上方有兩屋；而於地界內上(北)方、中間及下(南)方分別有「大英衙門在此處起蓋」、「此一派皆有大樹可改做花園用」及「此處會

客所在」等字樣。²²



1867 年租約中文本所附地圖/原件影本

五、有稱英國係於 1863 年租借紅毛城之辯疑

楊仁江在其所著「淡水紅毛城修復中的發現」中，稱「1863 年福建巡撫徐宗幹以每年十兩的象徵性租金(約 3 英鎊)租給英國副領事邵和，做為領事辦公室及住宅，由於租金便宜，英方便以 99 年為租期」，又註明係引用英國外交部檔案「F.O. 228/334, No.4, 1862 年 5 月 30 日 Bruce to Swinhoe」者，此「成為淡水紅毛城永久租約一說的由來」。²³

按邵和確於 1862 年曾擬「會同前通商委員候補道區議在臺灣滬尾舊炮台邊空地永遠租為起蓋英領事官辦公之所」，²⁴ 但正式租約係於 1867 年 11 月 1 日由時任英國駐淡水副領事館主管署副領事何為霖與清政府「欽加道銜辦理臺灣滬尾總口通商稅務即補府正堂馮」簽訂者。²⁵

參 租約地界建築物的歷史闡釋

租約及所附圖紙所稱「荷蘭樓」者，實係荷蘭人於 1644 年春所建之「安東尼堡」(Fort Antonia)；²⁶ 荷蘭人以「外石內磚」之工法砌造此堡，分成兩層，採半圓形筒的穹窿結構建築，上、下樓的穹窿方向互相垂直，為一堅固的方型城。²⁷ 「安東尼堡」因由當時又稱為「紅毛」、「紅夷」之荷蘭人所佔駐，故此堡嗣被民間稱為「紅毛城」迄今。

²² 〈1868 年租約所附地界圖紙〉，《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239。

²³ 楊仁江，〈淡水紅毛城修復中的發現〉，《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淡水紅毛城修復暨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05)，頁 180。

²⁴ 〈1867 年租約中文本/原件影本〉，《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237-238。

²⁵ 同上註。

²⁶ (一)該「安東尼堡」位在西班牙人於 1629 年所建但後遭焚毀之「聖多明哥城砦」(Fort San Domingo)附近；該「聖多明哥城」係由數座不相連結的屋堡所組成，外有欄柵圍圍。有關「安東尼堡」之起建情形，【i】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頁 268-270；【ii】《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413-414。(二)該堡建築工程至西元 1645 年底，因大雨無法如期完工；《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同前註，頁 467；推測該堡約在 1646 年才全部完成。

²⁷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印行分送遊訪者參用之簡介〈淡水古蹟時光美學巡禮 歷史堡壘—淡水紅毛城〉。

在此，為求證明計，於本文敘述中稱租約所指之「荷蘭樓地方前至舊炮台四圍有倒壞短牆以內空地」為「紅毛城」，稱「荷蘭樓」為「安東尼堡」。²⁸

按於 1662 年，明將鄭成功驅逐南台灣之荷蘭人，在淡水荷人旋亦破壞並撤離「安東尼堡」。明鄭因恐清軍乘虛攻其台灣北境，曾命左武衛何祐駐防淡水並重修此堡。清康熙 22 年(1683)，明鄭降清。由於康熙帝對台灣未予積極經營，該城堡亦任其荒圯廢棄。及至清雍正朝時，因見北台灣私墾者眾多，撫番、治安與海防之需要甚殷，淡水廳同知王汧於清雍正 2 年(1724)重修此樓作為軍營，並在四周築設城牆和東西兩大門及南北兩小門。²⁹

此城堡後因淡水河航道及當地經社發展等逐漸偏往南岸之觀音山下，再失其防衛機能，年久失用而又成廢墟。清乾隆、嘉慶時期，淡水地區逐漸開發成北台灣商貿重心及貨物集散地，引起海盜覬覦作亂。清政府於嘉慶 17 年(1813)為遏制在淡水沿海猖獗之海盜，重新在「淡水砲城」駐軍又建炮台；所置之砲上刻「嘉慶十八年奉憲鑄造台灣北部淡水營大礮一位重八百筋」字樣。約於此時，「紅毛城」有稱之為淡水「砲城」者等。³⁰

租約所定地界南緣之炮台，即為清政府於 1813 年建置者；該炮台屬中國所有並可為清軍使用，則殆無疑義，因租約第五條規定「以後中國官員兵丁如有要用砲台防堵守禦之時可由此門出進」。

至於炮台上方之兩屋，當為存放中國人骨骸之所在；因租約第八條規定「該地內南邊有小瓦屋二間存放骨骸不可折毀其看守骨骸兵丁准其在內居住出入並准營兵隨時進內祭示」。

地界東南角有「石門南◎」之城門，即現之南門；此門係以觀音山石堆砌並取唎岸岩為雉堞而成清水磚式露台建物。³¹

肆 英國租得「紅毛城」後整建「安東尼堡」並增建領事官邸

何為霖於 1867 年 11 月簽訂租約後，當以費時數月往返之海程送請英倫審批並獲核可，得能於次年以「紅毛城」作為領事官署之用，故見「VR1868」之碑塊。³² V 即維多利亞(Victoria)，R 即 Regina 係古拉丁文(Late Latin)「女皇」(Queen)之意，VR 即英國維多利亞女皇；1868 係指 1868 年者；此碑塊係指英國淡水領事官署係於維多利亞女皇統治時期之 1868 年設置者。³³

²⁸ 參見現(2013 年)置於前稱「荷蘭樓」建物前之標誌；惟「紅毛城」之其他標識有稱「主樓」者。

²⁹ 李乾朗，《淡水紅毛城》，(台北：中華民國內政部，1989)，頁 36。

³⁰ 陳培桂，《淡水廳志》第一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45。

³¹ 同註 27。

³² 其中一碑見之於南門旁，碑文面向今之中正路。另，維多利亞女皇係於 1837 至 1901 年在位統治英國。

³³ 楊仁江稱此 1868 年為豎立界碑之年代，並引用英國外交部檔案「F.O. 6788/3055」說明「1868 年英商末士達公司與吳福和、吳瑞書、吳玉書訂定永久租約及英商末士達公司與英國領事草約」；楊仁江，〈淡水紅毛城修復中的發現〉，頁 175。



前英國駐淡水領事館碑石

英國租得「紅毛城」作為領事辦公處之用，即大肆整修「安東尼堡」，將尖形屋頂改成平台式，在東北及西南角各增角樓，二樓南側外增建露台，其面對淡水河及觀音山者置有雉堞及槍眼。³⁴ 底樓內部隔出監牢數間，³⁵ 作為英國領事依中英各約所規定「領事裁判權」執行審判並監禁英國犯人之用，³⁶ 又在城堡西側添置石造小屋作為僕役居室及廚房，並將城堡外表塗為紅色。³⁷ 英人僅以「南門」作為「紅毛城」之主要出入口。³⁸

1877 年，英國在「安東尼堡」東側空地上建一木造屋宇作為領事官邸，³⁹ 該邸後因潮濕及蟻患侵擾，⁴⁰ 乃於 1891 年改建為一英國殖民地式的兩層樓磚造建築；⁴¹ 新建官邸優雅之處見於拱門迴廊、工字鐵樑與波浪鐵板的前衛技術、地基設計、四坡式斜屋頂、建材花磚及綠絨瓶欄杆、內部擺設及象徵英國的磚雕等。⁴²

³⁴ 同註 27。

³⁵ 李乾朗，《淡水紅毛城》，頁 42。

³⁶ 依 1843 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此管事官者，於英文約本為「領事」(Consul)者；英國自始取得其在華領事可裁判並監禁犯罪之英國商民的權責。

³⁷ 李乾朗，《淡水紅毛城》，頁 42。

³⁸ 1867 年租約第五款。至於「紅毛城」之東、西、北三門之歷年來使用或關閉狀況等，有待瞭解。

³⁹ 有關領事官邸改建之經過等，楊仁江，〈淡水紅毛城修復中的發現〉，頁 182。

⁴⁰ 今陳列於「淡水紅毛城」的「安東尼堡」二樓原「客廳」內所展示「淡水紅毛城的歷史 陸 增建英國領事館」看板所述者。

⁴¹ 有關領事官邸改建經過等情，【i】楊仁江，〈淡水紅毛城修復中的發現〉，頁 182-186；【ii】李乾朗，《淡水紅毛城》，頁 60-71。【iii】黃信穎，日治時期台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黃俊銘，2002 年 7 月），頁 5-9~13、5-16。

⁴² 同註 27。



前英國駐淡水領事官邸

鑲嵌於領事官邸之雕磚有三種，一是「VR1891」，標示此樓係於維多利亞女皇統治時期之 1891 年落成者；二是上有「薔薇」及「薊花」正方形雕磚，「薔薇」代表英格蘭，「薊花」代表蘇格蘭；三是上有「薔薇」及「薊花」長方形雕磚。⁴³

伍 日本佔領台灣時代英國駐淡水領事館

一、日據時代之英國駐淡水領事館

1894 年(清光緒 20 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清廷戰敗，被迫於次年 4 月 26 日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台灣之割讓給日本，意即中國將其對台灣的領土主權交割給日本；台灣原於清廷統轄期間所持有或承擔之國際權利與義務，當由日本決定是否接受、修正或廢除。

日本佔領台灣後，英國駐台灣各領事館仍然繼續存立；駐淡水領館亦在原向滿清政府租用地界內辦公；俟經協商日本於 1896 年 5 月認可英國在淡水設置之領事館；6 月認可英國在台南設置之領事館。⁴⁴

由於台灣所屬主權之變化，英國將原由駐中國公使館督導節制的英國駐台灣之領館於 1895 年 11 月 30 日起改歸駐日本公使館督導節制。⁴⁵

1896 年春，英國有意將領事館遷建至台北大稻埕江瀕街 53-55 號，並希望日本收購「紅毛城」地上建物；經日方估計約值日幣伍萬六千六百元，英方以鑑價過低而作罷。⁴⁶

日本於 1909 年 9 月 1 日將「紅毛城」永久租予英國領事館；⁴⁷ 英國領事館於 1912 年 5 月 28 日辦

⁴³ 十九世紀下半葉之英國是由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四邦組成；代表各該四邦之花卉為薔薇、薊花、黃水仙花及酢漿草。為何此領事官邸之雕磚僅見薔薇及薊花，而無黃水仙花與酢漿草，有待瞭解。

⁴⁴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 1840-1945 下》，(東京：財團法人日本國際連合協會，昭和三十年/1955 年 3 月)，頁 106，附表 4(E) 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7 英國。

⁴⁵ 同註 9。

⁴⁶ 【i】〈有關英國在台灣省淡水租借官地資料 (三)駐淡水英國領事館館址資料〉稱，「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四月十八日駐淡水英國領事館代理雷亞得(Raymond de Burgh Layard)奉駐日英國公使訓令致函臺灣總督請求收購駐淡水英國領事館廳舍並擬移建新館於台北大稻埕江瀕街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號。當時英國領事代理雷亞得致函臺灣總督府之函云：『駐淡水英國領事館之館址地基係自清國政府租用者』。又據同年七月七日日本政府之估計書云『英國領事館在滬尾砲台埔地基，東西三百台尺餘，南北三百六十台尺餘，面積共三千餘坪』。同年十月十日臺灣總督府函復擬以日幣伍萬六千六百元收購，旋作罷。(據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及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十一卷)」；《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1)，頁 22。【ii】黃俊銘，〈日治時期淡水英國領事館建築考〉，《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淡水紅毛城修復暨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5-81。

⁴⁷ 【i】〈抄台北縣政府致台灣省外事室函〉，《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1)，頁 30。【ii】〈通知書〉，《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245。

妥「永代租借權登記」。⁴⁸ 又依日據時代土地台帳，英國領事館館址座落淡水鎮砲台埔段，總面積 1.2255 公頃(合 3707.138 坪)。⁴⁹

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在領事業務轄區在日據時期有所調整。英國駐南台灣之領事館於 1910 年間關閉，駐淡水領事館便轄理英國在全台的領務商務業務。⁵⁰ 另，英國駐淡水領事館還曾在日據時期兼辦或代理過西班牙、法國、挪威及奧匈等國之領務事務。⁵¹

英國雖終未能將其駐淡水領事館遷置台北，但仍於 1898 年 2 月至 1929 年 6 月間曾在大稻埕設立一分館。⁵² 該分館的館址有多種說法。⁵³

又該領事館曾於 1907 年 5 月設置基隆辦事處，派該館書記生日人清水隆重為主任；⁵⁴ 至於基隆辦事處何時廢設，待查。

1941 年 12 月 8 日，日本偷襲美國珍珠港及攻擊英國在東南亞之殖民地香港等地，英國乃對日本宣戰並斷絕與日本之使領關係；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亦於是日關閉，館產委託瑞士駐日本公使館管理。⁵⁵

英國於 1895 至 1941 年間，曾任命多位領事官員擔任駐淡水領事館主管。⁵⁶

二、日據時代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建物使用情況

英國國家檔案局工務檔所藏 1938 年淡水領事館平面配置顯示之「紅毛城」之地界及圖形，⁵⁷ 與原租約及經何為霖簽認之圖紙所示者，略有出入；原圖紙之西界為一直線，⁵⁸ 而 1938 年圖檔則見西界中段有呈圓突狀者。⁵⁹

日據時代，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在「紅毛城」與「安東尼堡」建物使用情形及變更有：

(一)依英國檔案顯示，「安東尼堡」於 1938 年時，其二樓分隔為「領事辦公室」、「書記辦公室」(Writer's Office)、「客廳」及「書記宿舍/臥房」(Writer's Quarter/Bed Room)等；⁶⁰ 至於一樓原為監禁犯人之地牢(Cell)及巡捕住處(Day Room)，因日本於 1899 年 7 月起未再給予英國領事裁判權，乃改

⁴⁸ 同註 47【i】。

⁴⁹ 同上註。

⁵⁰ 同註 9。

⁵¹ 《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85-386。

⁵² 有稱英國於 1925 年 12 月在台北開辦領事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 1840-1945 下》，頁 106，附表 4(E) 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7 英國。

⁵³ (一)於 1898 年 2 月先在台北市大稻埕建昌街一丁目 12 號致和洋行內，於 1899 年 12 月 3 日遷進六館街瑞記洋行內，於 1924 年自德記洋行移往三美路洋行內；《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85-386。(二)於 1909 年在六館街一丁目 17 號，1916 年在建昌街二丁目 40 號，1924 年由港町德記洋行遷至末廣町五丁目 8 號三毛路洋行(Samuel, Samuel & Co.)；黃信穎，〈日治時期台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 5-24~25。(三)有地圖指稱位於大稻埕千秋街之北方街廓中；〈台北市街瓦斯鐵路埋設一般圖(1912)〉，《日治時期台灣都市發展地圖集》，台北：南天書局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複製出版，2006 年，NO-1-3-5 台北。(四)於 1905 年在建昌街；〈英國領事館祝賀〉，《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台北，1905 年 11 月 11 日)，第 2 版。

⁵⁴ 《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86。有稱該分館設在基隆三叉灣，於 1907 年 6 月 10 日開始辦公；〈新設分館〉，《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台北，1907 年 6 月 12 日)，第 2 版。

⁵⁵ 有關 1941 年底英日宣戰後至 1945 年 8 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之期間淡水英國領事館之財產管理問題，黃俊銘，〈日治時期淡水英國領事館建築考〉，《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淡水紅毛城修復暨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9-105。

⁵⁶ 1895 年至 1941 年英國駐淡水領事人員名錄，同註 16【i】、【ii】及【iii】。

⁵⁷ 由 1938 年上海工務部繪製之〈WORKS 10/99, AC 10112/12, "A & B Tamsui Consulate, C Site Plan 1938"〉；楊仁江，〈淡水紅毛城修復中的發現〉，頁 175-176。

⁵⁸ 〈1868 年租約所附地界圖紙〉，《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239。

⁵⁹ 同註 57。

⁶⁰ 【i】黃俊銘，〈日治時期淡水英國領事館建築考〉，頁 96-97；【ii】置於「安東尼堡」二樓之 1938 年建築平面圖展示板。

作員工宿舍。⁶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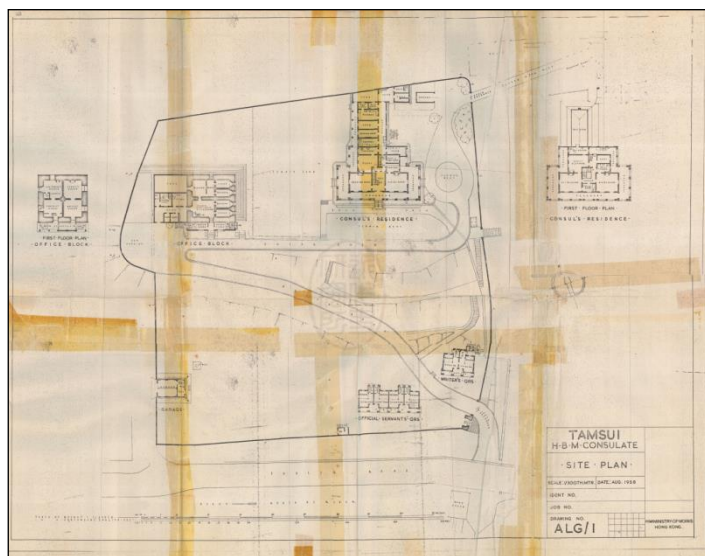
(二)領事官邸於1905年增建左右兩側廊道(Varandah)，成為迴廊式磚拱建築。⁶²又依英國檔案顯示，官邸於1938年時，一樓為「餐廳」、「客廳」(Drawing Room)、「配膳室」(Seavery)、「書房」(Study)、「廚房」、「茶房」(Boy)、「苦力室」(Driver's Rest Room)、「廚子室」及多間「儲藏室」(Store)等；二樓有三間「臥房」、「浴室」及「祿姆室」(Nurse)等。⁶³

(三)於1930年，在「紅毛城」西南側增建汽車庫。⁶⁴

(四)於1934年，在南門西、北兩側近處加建雙拼船夫宿舍一棟與四拼職員宿舍一棟。⁶⁵

(五)約於1938年，在「紅毛城」東北角開一可供汽車出入之門。⁶⁶

另，英國駐淡水領事館於1907年起，向日本在淡水所設之海關租得在南門界外隔馬路淡水河邊之公地，開闢領事館專用碼頭及停放船隻塢屋。⁶⁷



前英國駐淡水領事館館區平面配置圖(1938年)

陸 英國於1946年底復置駐淡水領事館

⁶¹ 【i】日本德川幕府曾與列強訂立對日本不平等之條約並予居住日本外國人治外法權；惟依1894年7月16日簽署的「英日通商航海條約」(Anglo-Japanese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在日本的英國國民1899年7月17日起將受日本法律而非英國法律與領事法庭的管轄。【ii】〈紅毛城〉，<http://tamsui.yam.org.tw/tsct/tsct0030.htm>；2013年5月3日讀取。

⁶² 張嘉祥、林耀宗、陳拓男，〈紅毛城主樓領事官邸結構探討〉，《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淡水紅毛城修復暨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1-152。

⁶³ 【i】黃俊銘，〈日治時期淡水英國領事館建築考〉，《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淡水紅毛城修復暨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8-99；【ii】〈淡水英國領事館官邸平面圖〉，黃信穎，日治時期台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4-37。【iii】置於「領事官邸」一樓之1938年建築平面圖展示板。

⁶⁴ 黃俊銘，〈日治時期淡水英國領事館建築考〉，《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淡水紅毛城修復暨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9-91。

⁶⁵ 黃俊銘，〈日治時期淡水英國領事館建築考〉，《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淡水紅毛城修復暨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2-93及95-96。

⁶⁶ 【i】楊仁江，〈淡水紅毛城修復中的發現〉，頁178。【ii】該門之聯外道路用地係租自淡水加拿大長老教會(Canadian Presbyterian Mission Tamsui)，《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251-252, 268。

【iii】依1958年由時為英國殖民地香港所屬工務局部(H. M. Ministry of Work, Hong Kong)所製平面圖，稱此門為「北入口」(North Entrance)；《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268。

【iv】現今有稱此門為「交流之門」者。【v】另於一九八〇年代規劃修繕時，亦稱「後側門」，《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畫》，(內政部民政司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都市計畫室規劃，1983年)，頁21。

⁶⁷ 【i】有關英國向日本租用領事碼頭事之文卷，《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253-265。【ii】當今(2013年)置於該塢屋前之展示板。

1945年8月，日本戰敗宣告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依1942年12月開羅宣言於同年10月25日歸還中國。「紅毛城」亦移交中華民國，由台灣省台北縣政府接收。英國駐淡水領事館為開闢專用碼頭及停放船隻塢屋等前向日本所設淡水海關租得在南門界外淡水河邊之公地；因該地段原屬公有地，似於此時一併交予中華民國。

1946年11月23日，英國駐華大使館致函中華民國外交部稱，英國「亟擬派一領事官員，前往臺灣淡水，恢復該地領事館。其人選一項，擬派現在上海總領事(館)任職之丁果(G. M. Tingle)君担任。此項擬議，中國政府是否表示同意，擬請早予見告……」。⁶⁸

外交部據以於同年12月11日電請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可否照准」，⁶⁹ 陳儀於14日覆電稱，「似可照准，但地點以在台北為妥」。⁷⁰ 外交部即照會英國大使館稱「仍以台北相宜，該地為台灣省會，設領後與地方當局交涉較為便利，就交通方面言亦極稱便」等。⁷¹ 中華民國方先未同意英國在淡水復館，茲由雙方再經磋商，英國大使館稱丁果擬先赴淡水視察舊館館址情況，日後是否遷至台北當俟英外交部決定。⁷² 事實上 英國在提出復設駐淡水領事館之前，曾派駐福州代理領事麥履驛(Maclehose)來台勘察淡水領事館舊址。⁷³

或有質疑者，英國並未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租用「紅毛城」作為領事館之租約，為何能指定使用而中華民國又為何予以同意？中華民國外交部認為日本於1895年及中華民國於1946年同意英國繼續租用「紅毛城」作為領事館館址者，係基於「禮遇」(Courtesy)。⁷⁴

英國於1946年提出繼續使用「紅毛城」的理由，似可依 孫中山先生於1912年1月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後五日發表之「對外宣言」所申明「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均認為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⁷⁵ 中華民國當時係以繼承清廷而為中國的政府之身份作此宣告。故清廷前於1867年與英國簽訂租用「紅毛城」所簽訂租約，因而對中華民國亦有拘束力。⁷⁶ 然英國依1943年1月11日簽訂、同年5月20日生效之「中英關於取消英國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特權條約」(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nd India for the Relinquishment of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⁷⁷ 不得再在駐淡水領事館轄區內對英籍僑民行使領事裁判及監禁等治外法權。

⁶⁸ 〈照會〉原文為“His Majesty’s Government are anxious to send a consular officer as soon as possible to re-open the Consulate at Tamsui in Taiwan. Mr. G. Tingle, who is at present on the staff of His Majesty’s Consul-General in Shanghai, has been selected for the post. His Britannic Majesty’s Embassy would be grateful to learn as soon as possible whethe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re agreeable to this appointment.”《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18(二)者》，(733.24/0049，英國領事官更調，11-POR-00265)，頁98-100。

⁶⁹ 〈外交部機要室於中華民國35年12月11日致台灣陳長官發電第5128號電〉，《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18(二)者》，(733.24/0049，英國領事官更調，11-POR-00265)，頁96-97。

⁷⁰ 〈外交部於中華民國35年12月16日收陳儀電(收電第10715號)〉，《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18(二)者》，(733.24/0049，英國領事官更調，11-POR-00265)，頁110。

⁷¹ 〈外交部於中華民國35年12月21日致英國大使館第14247號函稿〉，《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18(二)者》，(733.24/0049，英國領事官更調，11-POR-00265)，頁109。

⁷² 【i】〈外交部機要室於中華民國35年12月20日致台灣陳長官發電第5202號電〉，《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18(二)者》，(733.24/0049，英國領事官更調，11-POR-00265)，頁102。【ii】〈外交部於中華民國35年12月29日收陳儀電(收電第11194號)〉，《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18(二)者》，(733.24/0049，英國領事官更調，11-POR-00265)，頁108。

⁷³ 《台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 外事篇》，(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頁268。

⁷⁴ 中華民國外交部歐洲司所撰〈前英國駐淡水領事館財產我國將其收回之法律根據之簽文(1972年4月26日)〉，《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26-31。

⁷⁵ 〈對外宣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元年一至十二月，(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4)，頁49-51。

⁷⁶ 台灣雖於1895年由滿清政府割予日本；中華民國於1945年10月依1943年「開羅宣言」之「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之宣示及有關執行該「開羅宣言」之1943年11月「波茨坦宣言」與1945年7月「日本投降文件」之規定收復台灣等地。台灣在中國領土主權雖曾有如此變更，似仍適用中華民國於1912年1月5日發表之「對外宣言」。

⁷⁷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中外條約輯編》中華民國十六年至四十六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3)，頁589-603。

丁果於 1946 年 12 月 21 日乘英艦 Contest 號抵達基隆，次日經台北赴淡水履任。⁷⁸ 當時領事館之地址為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 425 號。

該駐淡水領事館於 1949 年 9 月畢格斯(Edward Thomas Biggs)領事任內在台北市寶慶路五號四樓設置台北辦事處。⁷⁹ 另，英國駐華大使館武官處曾在該領事館派置武官。⁸⁰

柒 英國承認中共政府並與建交對於其駐淡水領事館地位之遷動

英國與中國間之使領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 1912 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9 年 12 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臺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臺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按於中共政府宣告建政的前兩天，即 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共政團所主控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一「共同綱領」。⁸¹ 該綱領第五十六條申明「凡與國民黨反動派斷絕關係，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友好態度的外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之談判建立外交關係」；此即中共政府宣示與中華民國政府「誓不兩立」，並要求各國在外交承認上僅能選擇其中之一。⁸²

英國於 1950 年 1 月 6 日宣佈承認中共政府；⁸³ 英國於 1950 年 1 月 5 日由其國務大臣麥克尼爾(Hector McNeil)通知中華民國駐英大使鄭天錫稱，英國因承認中共，故決定撤回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⁸⁴ 惟英國當時並未關閉駐臺灣淡水之領事館。⁸⁵ 而在英國主動撤回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後，中華民國政府亦宣佈與英國斷交，⁸⁶ 並關閉其駐英國及其屬地之所有使領館。⁸⁷

⁷⁸ 【i】英方原擬以軍艦 Contest 號載丁果逕赴淡水，因淡水港當時並未開放外輪進出，中華民國面方乃建請改由基隆登岸，〈外交部機要室於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0 日致台灣陳長官發電第 5202 號電〉，同註 72 【i】。【ii】〈外交部機要室於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0 日致台灣陳長官發電第 5201 號電〉，《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733.24/0049，英國領事官更調，11-POR-00265)，頁 109。【iii】〈外交部於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2 日收陳儀電(收電第 10997 號)〉，《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733.24/0049，英國領事官更調，11-POR-00265)，頁 104-106。

⁷⁹ 〈英國領事畢格斯於 1949 年 9 月 3 日發出之 Notice〉，《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7，英請求在淡水大連設領，11-EUR-02360)，頁 57。

⁸⁰ (一)〈外交部於 1950 年 1 月 11 日呈行政院台外(卅九)禮一字第一四七號文〉，《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1)，頁 4-5。依此文卷可知英國駐華大使館武官處當時曾在駐淡水領事館派置武官。(二)英國於 1965 年間在其駐淡水領事館派置海軍聯絡官(Naval Liaison Officer)為 E. V. Bezance 少校(Lt. Cdr.)；The Foreign office list and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year book 1965,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Ltd., p. 13。

⁸¹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人民日報》，(北京：1949 年 9 月 30 日)，第 2 版。

⁸² 按中共之在國際上宣誓並執行與中華民國「誓不兩立」政策，中華民國政府因應計亦見「漢賊不兩立」原則；黃剛，〈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運作中的「漢賊不兩立」？〉，《東吳歷史學報》第十三期，(台北：東吳大學，2005)，頁 109-170。

⁸³ 【i】英國於 1950 年 1 月 6 日發表聲明並經由其滯留北平之總領事格拉罕(W. Graham)照會中共政府稱，以中共政府已有效控制中國絕大部分之領土，乃予承認為中國法律上之政府，並願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建立外交關係；英國並稱在未任命大使之前，指派胡階森(J. C. Hutchison)為臨時代辦等。〈聯合王國政府的來電(1950 年 1 月 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 1949-1950，(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頁 19-20。【ii】中共政府於同年 1 月 9 日覆電英國稱願與英國建交，接受胡階森為建交談判代表等，〈中國政府覆聯合王國政府電(1950 年 1 月 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 1949-1950，同上註，頁 19。

⁸⁴ “Britain recognizes Chinese Communists-Likely discussion on procedure,” The Times, London, January 7, 1950, p. 6.

⁸⁵ 【i】〈淡水英領館 照常辦公．．．．．〉，《中央日報》，(台北：1950 年 1 月 7 日)，第一版。【ii】“Formosa ousts Norwegians”, The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January 8, 1950, p. 4. 【iii】同註 80(一)。

⁸⁶ 〈中華民國外交部葉部長公超為撤回我駐英使館於卅九年一月六日發表之聲明〉，《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1951)，頁 385。

⁸⁷ 〈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大使館 總領事館 領事館 副領事館 辦事處〉，《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頁 346、頁 348-349。有關中華民國政府於此時關閉其駐英國及其屬地之所有使領館之決策過程，有待瞭解。

英國與中共政府於 1950 年 2 月中旬開始進行建交談判；⁸⁸ 雙方先於 1954 年 6 月 17 日發表公報稱中共政府「派遣代辦駐在倫敦，其地位和任務與英國駐北京代辦的地位和任務相同」，⁸⁹ 惟此一互相派駐代辦之協議並未影響到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之地位。

英國與中共政府再於 1972 年 3 月 13 日簽署一將互駐外交代表由代辦升格為大使之聯合公報；英國在此公報中「承認中國政府關於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的立場，決定於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撤銷其在臺灣的官方代表機構」(Acknowledging the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at Taiwan is a provi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ve decided to remove their official representation in Taiwan on March 13, 1972)。⁹⁰ 1972 年 3 月 21 日，英國關閉駐臺灣淡水領事館。⁹¹

另需一述者，依 1972 年 3 月英國與中共之聯合公報，此英國駐臺灣淡水領事館經確認為一英國駐台「官方代表機構」；亦即中共與英國共同宣示英國自 1950 年 1 月至 1972 年 3 月間與台灣之關係實屬「官方」者。

捌 英國承認中共政府後駐淡水領事館運作情況

遷駐台灣台北之中華民國政府於 1950 年 1 月 6 日與英國斷交後，同意英國駐淡水領事館繼續駐留；其原由可見於中華民國外交部 1950 年 1 月 11 日呈行政院文，「查各民主國家因承認中共政權而由我宣布與其斷決外交關係後，我仍應儘量與其維持商務關係，業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有案。領事官員原係商務官員性質，自無勒令撤離必要。至於英國方面而言，則由於香港與台灣間之往還頻繁，尤以許其領事官員繼續留台為便，英方於正式承認中共政權前後，曾一方由其外交部代理部長於元月六日面告我鄭(天錫)大使，此後其駐台各領事官仍願與我地方當局維持事實上之關係，一面由其駐淡水領事向我台灣省政府主席及本部駐台灣特派員表示同一意願．．．」。⁹²

英國駐淡水領事館於 1950 年初至 1972 年春期間，事實上是處在一個英國撤銷承認的政府之統轄區域內。在此期間，中華民國行政院曾於 1950 年 1 月 11 日依外交部之建議訓令各相關單位稱，英國在台領事人員執行職務之交涉對象，「係以地方當局為限，在其留台期間，仍應予充分保護及通常領事官待遇」；⁹³ 此一原則，行政院於 1954 年 2 月再予確認。⁹⁴ 故而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之執行業務，

⁸⁸ (一)〈與我談判建立外交關係 英印代表．．．〉，《人民日報》，(北京：1950 年 2 月 14 日)，第一版。(二)中共方面對於 1954 年之前與英國洽商建交經過之較詳細陳述，薩本仁、潘興明，《20 世紀的中英關係》，(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 315-351。

⁸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互換代辦的協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三集 1954-1955，(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8)，頁 107。另者，「代辦處」者，即 Office for Chargé d'Affaires；通常是指所派駐之外交館處位階低於公、大使級者。

⁹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關於互換大使的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 1972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 19-20。中共方面所發表之此一聯合公報的英文本或英譯本，Peking Review, Vol. 15, No. 11, March 17, 1972, p. 3.

⁹¹ 【i】〈台灣省政府外事室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致外交部歐洲司 61 外字第 300 號函〉，《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1)，頁 154。【ii】〈英國領事館於 1972 年 3 月 13 日向台灣省政府外事室提出之節略〉，《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1)，頁 155。

⁹² 同註 80。

⁹³ 〈行政院於 1950 年 1 月 11 日發出之台(卅九)字第○一三○號訓令〉，《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1)，頁 6。此令並稱，對於可以續留之英駐淡水領事及限期離境之英國駐華大使館武官處派遣駐淡水領事館之陸、海武官，則「各該人員辦公廳及住宅，應予以充分保護。在交際方面，應儘量避免與各該人員有所公開接觸」。

⁹⁴ 〈行政院於 1954 年 7 月 22 日對外交部等單位發出之台(四十三)字第 4668 號令〉，《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1)，頁 19。

係以台灣省政府外事室為交涉對口單位。⁹⁵ 又新到任之英國駐淡水領事官員從未向中華民國外交部請領過「領事證書」，而僅由台灣省政府外事室以公函表示接納之意。⁹⁶

又，英國於 1946 至 1972 年間，曾任命多位領事官員擔任駐淡水領事館長。⁹⁷

對於英國駐淡水領事館用地租金賦稅事，中華民國方面於 1951 年初的決定是「循大陸上英領館免徵賦稅之例」免徵賦稅，並「暫行年收租銀十兩之同值新台幣」。⁹⁸

當然，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在英國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地區內行使職能難免會有些杆格之處；如於 1954 年 7 月，英國領事 A. H. B. Herman 因領館遞信員(The Queen's messenger)不能領得中華民國政府發給之多次出入境簽證，每次出入台灣均須臨時申請頗感不便，並以其他種種困難，認為領館在台不能發生作用則不如關閉等情事，委請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柯克倫向中華民國外交部提出交涉，案經沈昌煥次長覆告(1)中華民國在香港派駐政軍官員乃公開之秘密，台港兩地間之相關通訊向由民航空運公司(Civil Air Transport/CAT)代為攜帶，惟於兩月前香港政府突然扣留該公司攜帶之有關文件並禁止該公司再為攜帶，此或對英領館遞信員出入稍加限制之所致。(2)英國於與中華民國斷交後仍在台繼續設置領事館，乃係英方認為有維持之價值；而中華民國政府並無促使英國領事館關閉之企圖等。⁹⁹ 由英國駐淡水領事館續留十八年至 1972 年春才因中共因素關閉看來，雙方當是對於相關之禮遇與便利達成協議或諒解。

英國駐淡水領事館約於一九五〇年代復置辦理情報及軍事資料收集等事項之海軍聯絡官(Navy Liaison Office)；該武官職缺於 1971 年 7 月裁撤。¹⁰⁰ 又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之台北辦事處約於 1963 年初左右遷至台北市長安西路 289 號。¹⁰¹

另，英國駐淡水領事官員名錄亦未全見於中華民國外交部刊行之「外交官銜名錄」、「外交官及領事官銜名錄」、「領事官銜名錄」中。¹⁰²

玖 中華民國政府收回「紅毛城」之經過

1972 年 3 月 21 日，英國關閉駐淡水領事館並撤離領事人員；英國即將「紅毛城」館產委託澳大利亞駐中華民國大使館代為管理；¹⁰³ 澳大利亞後於 1972 年 12 月 21 日與中華民國斷交，「紅毛城」

⁹⁵ 《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458。

⁹⁶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804；另於所引文稱「一九七三年三月……」實係「一九七二年三月」之誤。

⁹⁷ 1946 年至 1972 年英國駐淡水領事人員名錄，【i】紅毛城/原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園區內之領事官邸一樓原「書房」內所呈展之「駐淡水領事年表」。【ii】「光復後英國駐台歷任領事名表」(1947-1962)，《台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 外事篇》，(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頁 269。【iii】於本文作者所見由中華民國外交部刊印之《外交官銜名錄》、《外交官及領事官銜名錄》、《領事官銜名錄》中，刊登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人員名銜者有 1963 年 1 月、1963 年 7 月、1964 年 2 月、1964 年 7 月、1964 年 11 月、1965 年 3 月、1965 年 7 月、1966 年 1 月、1966 年 1 月、1967 年 7 月、1968 年 1 月、1968 年 9 月各期；而自 1969 年以後則未見刊登。

⁹⁸ 〈台灣省政府秘書室 1951 年 1 月 13 日為關於貴領館用地租金賦稅一案函復查照由致英國領事館畢格斯先生肆拾子元秘外字第 01272 號公函〉，《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247。

⁹⁹ 〈沈次長接見美國代辦柯克倫談話紀錄(1954 年 7 月 12 日)〉，《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1)，頁 11-13。

¹⁰⁰ (一)〈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廿六日致海軍總司令部/副本外交部等單位(60)(7)(26)府秘外字第 59806 號函〉，《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1)，頁 88。(二)英國駐淡水領事館於 1972 年 3 月下旬關閉前最後一任聯絡官湯遜少校(Lt. Cdr. Thompson)離台時間是 1971 年 7 月 4 日，此聯絡官職之撤裁在當時是被認為英國將即關閉駐淡水領事館的先期作業。

¹⁰¹ 《領事官銜名錄》(1963 年 1 月)，中華民國外交部禮賓司編印，*Consulate*，英國駐淡水領事館，頁 1。

¹⁰² 【i】關於英駐淡水領事館是否繼續列入新版外交官銜名錄事，外交部內部於 1967 年曾有所討論；《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1)，頁 33。【ii】於本文作者所見由中華民國外交部刊印之《外交官銜名錄》、《外交官及領事官銜名錄》、《領事官銜名錄》中，刊登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人員名銜者有 1963 年 1 月、1963 年 7 月、1964 年 2 月、1964 年 7 月、1964 年 11 月、1965 年 3 月、1965 年 7 月、1966 年 1 月、1966 年 1 月、1967 年 7 月、1968 年 1 月、1968 年 9 月各期；而自 1969 年以後則未見刊登，如 1969 年 6 月、1970 年 2 月、1970 年 10 月、1971 年 4 月及 1971 年 10 月各期者。

再託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代為看管，惟僅代為保管英國前駐淡水領事館之鑰匙及按期支付有關清潔人員費用，未涉及館產問題之處理問題；¹⁰⁴ 美國於 1979 年 1 月 1 日與中華民國斷交，「紅毛城」再移交美國駐台機構「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代管。

英國深進其與中共之外交關係及關閉駐淡水領事館，引起中華民國輿情激憤，有主張立即收回「紅毛城」者。¹⁰⁵

中華民國於英國駐淡水領事館關閉後，其外交部在英方提供使用「紅毛城」過往相關資料前，¹⁰⁶ 於 1972 年 4 月間就「前英國駐淡水領事館財產我國將其收回之法律根據—本案因未獲英方提供之資料，權假定該館之土地係屬租借」作成一內部簽文，稱「一國將其領土內之土地之一部份租借與他國政府，並不影響所有權國對該租借地之主權。一旦租借原因消滅，主權立即恢復原狀．．．倘淡水英領事館之房屋係英國所建築，則英國政府所享有者，僅地上權．．．唯地上權並不能影響該土地之所有權，蓋地上權不得對抗土地所有權人收回土地所有之意思表示。如是剩餘之問題，乃在於收回土地時如何對其地上建築物之作價補償」。¹⁰⁷ 中華民國稍後再查核相關之地籍，得悉全為國有土地，總面積為 1.2371 公頃(合 3740.715 坪)。¹⁰⁸

其時，中華民國於英國未有外交關係的狀況下，在倫敦及香港分別設有「自由中國中心」、「中華旅行社」及「華僑旅運社」等機構，且英台間維持有相當數量之貿易及民間友好關係。時任周書楷及沈昌煥兩外交部長曾為避免沒收英駐淡水領事館館舍引發報復，於 1972 年 5 至 7 月間指示「我為顧全在香港之地位，任何有損英方情感之舉動應予避免，收回淡水英國領事館館舍，不妨緩辦，最好能婉告英方，我願保留該館舍供英方他日之用」。¹⁰⁹

¹⁰³ 〈英國領事館於 1972 年 3 月 13 日向台灣省政府外事室提出之節略〉，《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8，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1)，頁 155。

¹⁰⁴ 〈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政治參事 William Thomas 於 1973 年 5 月初左右向中華民國外交部北美司關墉表示者〉，《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141。

¹⁰⁵ 如【i】〈英國領事館館址的歸屬問題〉，《聯合報》，(台北：1972 年 3 月 24 日)，第二版，內稱「本報連續接到讀者投書，認為英國領事既已撤館歸國，我國政府應將該館房產無條件收回」。【ii】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於 1972 年 4 月 4 日致外交部長周書楷同志六一新七字第 1134 號函，內稱「僉以英國素以現實政治名聞國際，罔顧道義，更鮮公理，我國曾蒙受其害屈指難數，此次淡水領事館擅將淡水領事館館址及產物交與澳洲使館接收，除應予以提出嚴重抗議外，并即採取緊急措施及實際行動即日收回，以重我國領土主權」；《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5。

¹⁰⁶ 【i】英方於 1972 年 4 月 14 日前尚未提出資料；〈台灣省政府外事室於 1972 年 4 月 14 日致外交部歐洲司 61 外字第 375 號函〉，《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11。至於英方何時將租用「紅毛城」租約等資料向中華民國方面提示，有待瞭解。【ii】按英方於 1972 年 4 月 19 日將駐淡水領事館租用「紅毛城」租約等資料提供其所聘用處理「紅毛城」產業之端木愷律師，〈英國環境部駐香港之地區(H.B.M.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Regional Works Headquarters, Hong Kong)房地產管理官(Regional Estate Surveyor) G.I. Coleman 於 1972 年 4 月 19 日致端木愷函〉之附件，《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225, 231-265, 268。

¹⁰⁷ 中華民國外交部歐洲司所撰〈前英國駐淡水領事館財產我國將其收回之法律根據之簽呈(1972 年 4 月 26 日)〉，同註 74。該說帖第二項並申述「依中日馬關條約，台澎割讓與日本，是時我國已終止對該館土地之所有權，英之繼續租借該地，乃取得於日本。二次戰後，我國收回台澎，該館土地所有權復歸我國。英既未取得該筆土地之所有權，若欲繼續租用該地，英重行取得我國之許可，否則我國自可取消英之租借。綜觀之，英之能繼續租用該地，乃出我國及日本之禮遇(Courtesy)，而非英方之權利。我於收復台澎之時，未通知英方重新辦理租用，亦未構成英即有繼續永久租用之權利。因後一主權國可推翻前一主權國所作之任何決定或措施，台澎既再度歸屬我國，我國自可處理該筆土地」。

¹⁰⁸ 【i】〈台灣省地政局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八日為檢送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使用國有土地資料請查照由致外交部歐洲司 61.8.28 地丁字 29709 號函〉，《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63-69。【ii】上述面積與日據時代所計載者略有不同，〈抄台北縣政府致台灣省外事室函〉；同註 45 【i】。

¹⁰⁹ 【i】中華民國外交部歐洲司所提〈關於英國駐淡水領事館館舍案之簽呈(1972 年 6 月 13 日)〉，《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52-53。【ii】〈淡水英國領事館館址案說帖(1973 年 7 月)〉，《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164。【iii】有關「自由中國中心」及「中華旅行社」之設置沿革，黃剛，《中華民國與各國互駐代表機構之建制年表及疑考(1949-2006)》，(台北：自印本，2007)，頁 58。

英國為使其與中共之外交關係提升至大使級，除關閉駐淡水領事館外，還將簽證業務委由中華、國泰等八家航空公司受理，商務事宜由英國工業總會在台北英商怡和洋行暫設連絡員兼理；¹¹⁰ 英國如此作為，旨在極力斷絕與中華民國間之任何「官」聯，故對其駐淡水領事館用地及建物等亦計畫予以處分。¹¹¹

英國雖擬將租用之「紅毛城」館址返還，但不願將由其所建之領事官邸等屋舍平白送出，乃希望中華民國能予償購；如先於 1972 年 5 月 3 日間透過當時代管領事館房產之澳洲駐華大使館向中華民國表示，願以三萬三千英鎊售出領事官邸等建物；¹¹² 又於 1975 年 1 月 16 日透過美國駐華大使館表示，領事官邸等建物擬以計值新台幣四百萬求售。¹¹³ 另者，英國於 1972 年春聘請律師端木愷擔任名譽法律顧問(Honorary Legal Adviser to the former British Consulate in Tamsui)，處理「紅毛城」英國所建房產等事宜。¹¹⁴

鑒於英方多年來藉領事官邸等屋舍之補償金額問題耽延「紅毛城」之交割，中華民國收回之態度轉趨強硬，終於 1980 年 2 月 8 日正式函告英方律師端木愷稱，決定自即日起終止永久租約，並請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洽商建物補償金額事，逾期將由中華民國國有財產局自行估價等。¹¹⁵ 1980 年 6 月 30 日，中華民國收回「紅毛城」。¹¹⁶ 至於英方所要求地上建物補償金及積欠多年租金之支付與金額等問題的最終解決方式，¹¹⁷ 有待瞭解。

中華民國強力收回「紅毛城」之時機，台英間之實質關係已甚穩定，故未影響到其駐倫敦及香港分別設有「自由中國中心」及「中華旅行社」等機構之地位與運作；¹¹⁸ 而英國亦為擴大其與台灣之經貿利益，早於 1976 年 2 月在臺北設立「英國貿易促進會」。¹¹⁹

而於 1972 至 1980 年間，先有西班牙駐台北大使館表示有意租用「紅毛城」；¹²⁰ 後有與「紅毛城」鄰接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1999 年改制為「真理大學」)極力爭取使用「紅毛城」建物之權利。¹²¹

中華民國政府收回「紅毛城」後，即展開專案調查與研究，並委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都市計畫室規劃保存計畫，¹²² 施工修繕，於 1983 年指定為台閩地區第一級古蹟。

¹¹⁰ 〈台灣省政府外事室於 1972 年 4 月 14 日致外交部歐洲司 61 外字第 375 號函〉，同註 106【i】。

¹¹¹ 同上註。

¹¹² 〈關於與澳洲駐華大使館一等秘書洽談淡水英領事館房舍事(1972 年 5 月 4 日)〉，《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37-40。

¹¹³ 〈美國大使館於 1975 年 1 月 16 日致中華民國外交部節略(譯稱)〉及〈中華民國外交部致美國大使館節略稿(1975 年 3 月 21 日)〉，《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176, 223-224。

¹¹⁴ 【i】〈英國環境部駐香港之地區房地產管理官於 1972 年 4 月 19 日致端木愷函〉，同註 106【ii】。【ii】〈關於與澳洲駐華大使館一等秘書洽談淡水英領事館房舍事(1972 年 5 月 4 日)〉，同註 112。

¹¹⁵ 〈前英國領事館舊址 紅毛城已收歸國有．．．．．〉，《中國時報》，(台北：1980 年 5 月 19 日)，第三版。

¹¹⁶ 有關「紅毛城」之點交係由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處長方長洋與代表英方之端木愷主持的端正律師事務所律師廖修三辦理；〈英政府還我紅毛城 青天白日國旗從此飄揚樓頂．．．．．〉，《聯合報》，(台北：1980 年 7 月 1 日)，第三版。

¹¹⁷ 按於 1980 年 6 月 30 日交接「紅毛城」時，英方所要求地上建物補償金及積欠租金之支付與金額等問題之尚待解決；〈英政府還我紅毛城 青天白日國旗從此飄揚樓頂．．．．．〉，同上註。

¹¹⁸ 黃剛，《中華民國與各國互駐代表機構之建制年表及疑考(1949-2006)》，頁 58。

¹¹⁹ 「英國貿易促進會」之職能及組織經調整與擴編而於 1993 年 10 月起稱「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另該貿易文化辦事處因可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故為一具有官方職能之機構。

¹²⁰ (一)〈中華民國外交部便簽(1972 年 4 月 22 日)〉，《外交部檔案，請參照註 18(二)者》，(310.2/0009，英國駐淡水領事館，11-EUR-02362)，頁 22。(二)惟西班牙後於 1973 年 3 月 9 日因承認中共政府而與中華民國斷交，並於 1973 年 4 月 10 日撤回駐中華民國大使館。

¹²¹ 葉能哲，〈收回淡水紅毛城的一段故事〉，《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淡水紅毛城修復暨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3-238。

¹²² 《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畫》，頁 21。



安東尼堡東/荷蘭城/前英國駐淡水領事館辦公樓/紅毛城

拾 結語與「紅毛城」於 2013 年之佈建

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在台灣，是一個很有歷史意義的外國政府機構，其之領事館於 1861 年設置可象徵北台灣海運商貿的國際化。該領事館迄至 1972 年 3 月關閉的百餘年間，曾歷經滿清、日據及中華民國三個時代；該館雖然曾於 1941 年 12 月因日本偷襲珍珠港並發動太平洋戰爭宣告關閉，然又在台灣光復之後的 1946 年底復館。

英國駐淡水領事館所在的淡水紅毛城，其主樓安東尼堡及領事官邸之建築，因具有與在地完全迥異之荷蘭城堡及英式殖民地等風格，故有關之意象、建材、結構乃至歷次之改善均曾為台灣建築史學界討論的焦點。「紅毛城」經過一百五十年之歲月推移，並經 1983 年及 2004 年兩次之整修，¹²³ 已與當年有若干差異，茲於 2013 年之佈建可見下列諸般相貌：

(一)原為清政府於 1813 年建置並為 1867 年租約地界南緣之炮台，現已不存而改以短牆。而前清所置刻有「嘉慶十八年奉憲鑄造台灣北部淡水營大礮一位重八百筋」及「道光三十年奉憲鑄造艋舺營大礮一位重五百筋」之火砲九門，已移至「安東尼堡」及「領事官邸」間草地北端作為裝飾之用。惟此火炮之移置，未悉是否由英國在台灣割讓日本以前所為？又曾否事先獲得中國之同意？另原 1867 年租約南緣炮台地界上方存放中國人骨骸之兩屋，現已不存，未悉此之拆除是否由英國在台灣割讓日本以前所為？又曾否事先獲得中國之同意？否則英國便曾違反租約。倘火炮與存放骨骸兩屋之移置及拆除係於日據時期所為者，中國其時因台灣已割予日本而對台灣無主權權利，英國所為不需中國的同意。

¹²³ 第一次由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於 1983 至 1984 年操辦；第二次由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於 2004 至 2005 年操辦。



展示於前英國駐淡水領事館館區之清軍砲器

(二)今「領事官邸」東南角有兩塊界碑，一為「VR1868」者，另一有「D & C 寶順行 1866」，¹²⁴此似指此「紅毛城」曾為英國領事館及洋行寶順行共用之地，且還立碑劃界。惟查清廷或其地方官署似乎未曾於 1866 年以前將部份之「紅毛城」出租或讓售予寶順行；倘真有將部份之「紅毛城」出租或讓售之情事，又何能於 1867 年冬將整個「紅毛城」租予當時侵華列強之一的英國作為駐淡水領事館之用？況且，原租約第陸款有英領事官在此官地內起蓋辦公之所及商人不能界內起蓋行棧貿易生意之規定。職是之故，「D & C 寶順行 1866」之碑誌顯係日後移置者。



「D & C 寶順行 1866」碑誌係錯置者

(三)在「紅毛城」東界中段原有一門，經已封閉，僅留二磚砌門柱遺跡。¹²⁵

(四)「安東尼堡」二樓的原「辦公室」及「客廳」改作以「淡水的歷史發展」為主題的看板展示區，而原「書記宿舍/臥房」則展示包括 1972 年負責關閉英國駐淡水領館時任領事費德士東致英國外相道格拉斯荷姆(Alec Douglas-Home)呈文之影印英文節本及中譯本等相關文物。該三室另見「安東尼堡」、

¹²⁴ 寶順行(Dent & Co.)又名「顛地洋行」，是十九世紀中葉在華最主要的英資洋行之一，營業項目以鴉片、生絲和茶葉等為大宗，在香港、上海、天津、台灣等設有商行。

¹²⁵ 【i】此門之外曾有階梯；〈1958 年由時為英國殖民地香港所屬工務局部所製平面圖〉，同註 66【iii】。【ii】此門於一九八〇年代規劃修繕時，稱「東南門」，《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畫》，頁 21。【iii】依於 2013 年所間展示牌：「領事館舊門遺構 淡水紅毛城有入口五處，本大門為通往洋人居住區及小白宮的主門，由於位在坡地上，必須經過許多階踏才能抵達。中正路 28 巷開闢後，通路被截，舊門也因而封閉，只留下左右門柱」。【iv】另有稱此門為「馬偕之門」者。

「領事官邸」及「商船威廉王子號」之三座模型。「安東尼堡」一樓除有仿樣之「牢房」等外，將原「巡捕住處」改為「淡水紅毛城主樓的建築」等主題之看板展示區。

(五)領事官邸一樓原「餐廳」、「客廳」、「書房」及「廚房」係照仿樣方式展現，至於原「浴室」等四小間分別改為「領事 領事館 領事裁判權」、「中國與台灣的英國領事館」、「駐淡水領事年表」、「翟理思(Herbert Allen Giles)的生平」等專題展示室。又原「儲藏室」與「配膳室」予以關閉；官邸二樓諸房則改為專題特展區。¹²⁶

(六)原在南門西、北兩側之兩棟的船夫與職員宿舍計六間，¹²⁷ 現作「遊客服務中心」、「辦公室」及「簡報室」之用。原在「紅毛城」西南側之車庫，據稱於 2004 年拆除，¹²⁸ 後在原址近處另建一屋，為現今之「紀念品販賣部/紅城小鋪」及「公廁」。

(七)原 1867 年租約圖紙之「南門」旁一車道駛用之門，據稱此係於 1957 年開出者，供領館車輛等出入。¹²⁹

(八)原在「紅毛城」東北角可供汽車出入之門，於英國撤館後曾予關閉；後於 2010 年 11 月開啟通往真理大學校園，而稱「交流之門」。¹³⁰

(九)原 1867 年租約圖紙地界南緣砲台之外之「大公路」應為今日之「中正路」，而「海」者當為淡水河。「紅毛城」於 2013 年稱為「淡水紅毛城」，地址是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巷 1 號。

(十)英國駐淡水領事館於 1907 至 1941 年間租用南門界外隔馬路淡水河邊公地所闢建領事館專用碼頭及船屋，已於 1982 年在道路拓寬的壓縮下，酌予仿照重建。¹³¹

¹²⁶ 如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間之特展「繁華盛世 英國維多利亞時期傢俱復舊展」。

¹²⁷ 此兩棟屋舍於一九八〇年代規劃修繕時，亦稱「職員宿舍甲、乙」，《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畫》，頁 21。

¹²⁸ 現仍見一門，但已封閉，門界外為花園，無聯外道路。

¹²⁹ 此門於一九八〇年代規劃修繕時，亦稱「後設之大門」，《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畫》，頁 21。

¹³⁰ 【i】「紅毛城」於一九八〇年代規劃修繕時，亦稱「後側門」，《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畫》，頁 21；【ii】〈紅毛城真理大學 開啟交流之門〉，《聯合報》，(台北：2010 年 11 月 12 日)，北縣基隆綜合新聞，頁 B2。

¹³¹ 【i】〈原英領是船屋 決列為「殘蹟保存」．．．．．〉，《聯合報》，(台北：1983 年 1 月 31 日)，北縣版，第七版。

【ii】當今(2013 年)置於該塢屋前之展示板。

